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5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时,以通讯及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健锋、独立董事朱厚佳、独立董事王学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叶宇翔、董事叶澄海、董事颜杰、董事杨凌、独立董事刘来平以书面方式出席会议,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主席李爱珍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健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叶澄海先生将以其自有资金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本金进行担保。相关董事叶宇翔先生、叶澄海先生、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久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叶澄海先生将以其自有资金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本金进行担保。相关董事叶宇翔先生、叶澄海先生、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相关人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叶澄海先生将以其自有资金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本金进行担保。相关董事叶宇翔先生、叶澄海先生、颜杰先生、杨健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6、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6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监事3人,出席监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之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监事会认为,经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由于全体监事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3-06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 - 9:25,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投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柳道2号289数字半岛4层A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其他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完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上述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提案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提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详见于2023年12月23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广场B座37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杨健锋

(2)联系电话:0755-83867888

(3)邮编:518040

(4)邮箱:investor@salubris.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4。

2、投票简称:信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3-03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托产品名称: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9期)(以下简称“睿锦1号(第199期)”)、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00期)(以下简称“睿锦1号(第200期)”)
-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 认购金额:睿锦1号(第199期)3,000万元、睿锦1号(第200期)3,000万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产品期限:睿锦1号(第199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22日、睿锦1号(第200期)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如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购买的信托产品逾期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以自有资金合计6,000万元购买了睿锦1号第199期和第200期信托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锦1号(第199期)信托产品已到期,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同时睿锦1号(第200期)也将于近日到期,结合前期产品兑付情况判断,预计该期产品也存在未能及时兑付风险。

(一)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9期)

1、委托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9期)

3、产品期限: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22日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6.6%

(二)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00期)

1、委托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00期)

3、产品期限: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2月25日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6.6%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联系各相关方,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密切追踪受托人及项目情况,督促其尽快向公司兑付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结合上述信托产品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对公司财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业务部门正在积极联系各相关方,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同时,公司保留通过法律途径等依法维权手段的权利,尽最大努力保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除上述信托产品外,公司不存在已购买、尚未到期的中融信托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审视现行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工作流程,完善相关安全评估和审批机制,严控投资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其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如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12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1.51亿元-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957,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3元/股,成交金额为179,361,908.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黄芳晶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黄芳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黄芳晶:

你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你父亲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及近亲属监督提醒,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警示函》所述的违规交易公司股票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黄芳晶女士收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湖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警示函》所述内容高度重视,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本人及亲属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法律意识和合规履职能力,自觉遵守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持股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121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1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4%。
- 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拓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07,118,761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紫金矿业。本次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本”)、紫金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8.4398%,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28.3481%。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发来的通知,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紫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11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4%。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白玉兰广场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12/15-2023/12/22	人民币普通股	17,118,100	1.5834

二、权益变动前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586,231	14.8539	160,586,231	14.8539
紫金资本		4,790,550	0.4431	4,790,550	0.4431
紫金投资		16,859,003	1.5594	33,977,103	3.1428
合计		182,235,784	16.8564	199,353,884	18.4398

本次增持后,紫金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99,353,8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4398%;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6,472,6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481%。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10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23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铁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共计18,015,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015,836股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24日届满,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及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将部分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份额按其享有权益比例过户至其个人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于2023年10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20名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过户股数共计5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50.3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23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